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重慶萊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二十、结论	1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莱美药业”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等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

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相关部门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套会议文件；现场见证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广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现行有效的《公司

章程》、《合伙协议》，发行对象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及内部决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5.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就参与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关决议及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查询；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承诺及声明文件；发行对象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进行访谈，并对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条核验。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属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情形，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即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

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恒集团、中恒同德、广投国宏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中恒集团	211,111,111
2	中恒同德	21,447,778
3	广投国宏	11,111,111
	合计	243,670,000

(1) 中恒集团

中恒集团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恒集团现持有梧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1982304689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 所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第 1 幢
法定代表人	焦明
注册资本	347,510.714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医药、能源、基础设施、城市公用事业、酒店旅游业、物流业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投资；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有专项规定以外）。

(2) 中恒同德

中恒同德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9XUA0G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洪胜路 5 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 1119-47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具体项目以基金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股权投资（除涉及许可审批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外）；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6 日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恒同德的管理人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15805。中恒同德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N54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3) 广投国宏

广投国宏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南宁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4JPX1A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壮锦大道 39 号 B-3 栋 401 室“商务秘书企业（南宁市经开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涉及国家前置审批及有专项规定外），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广投国宏的管理人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1269；广投国宏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K38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已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4.45 元/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向中恒集团、中恒同德、广投国宏合计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及《验资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经营资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及承租协议；发行人选举现任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聘请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对发

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并核查了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证券持有人名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中恒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政府批准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股东股票质押及冻结相关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按照变动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邱宇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取得的经营资质、资格及批准文件；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各类重大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声明文件；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主要合同及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出具的关联交

易的独立意见、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其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恒集团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产品占发行人与中恒集团总体业务的比重均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针对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中恒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已对中恒集团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同时，发行人正在对可能产生同业竞争问题的子公司股权进行处置；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承租房产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证书文件，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文件，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境内并表子公司、联营企业的主体资格资料；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房产登记证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且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应付款前五名所涉及合同等资料；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查验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查验的文件；发行人

的公告文件；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收购资产或出售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改的会议文件、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声明和承诺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税款缴税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政策依据文件、相关部门对税收优惠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文件、财务记账凭证等；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主要经营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不会造成重大改变和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四川

华信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前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相关声明文件；发行人目前尚未审结的诉讼案件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和实体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申请

本次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承办律师:

汪华

承办律师:

刘云祥

2020年7月15日